鞍山市2023年第二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承担单位公示

按照《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鞍山市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鞍农发〔2023〕62号）要求，经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，乡镇、县区逐级审核推荐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小组评审，确定2023年第二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承担单位2个，现将初选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9月14日至9月20日，共7天。

举报电话：8583118、8583119（农村改革科）

联系人：郭益彤、周业涵

附件：2023年第二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承担单位

名单

鞍山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9月14日

附件：

2023年第二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

承担单位名单

台安庆丰家庭农场

台安联众家庭农场